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1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弼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當季商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當季商行設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